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南方消防
救援站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遴选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603A245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遴选采购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南方消防救援站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遴选采购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南方消防救援站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供应商参加遴选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南方消防救援站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南方消防救援站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南方消防救援站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按国家、行业、广东省、广州市等规定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资质证书、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为:工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

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无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可采用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任意一种报名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hxzb.cn/>），在报名入口-下载附件栏下载并填写“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连同报名资料（详见下方其他补充事宜）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36672775@qq.com）。报名资料由我司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及国内邮购费用共计人民币560元【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金海花园支行；账号：44050158120500001593，只接受对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对于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报名咨询电话020-87564924，李小姐。）现场报名的只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售价（元）：500.00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08时45分至09时15分，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09时15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遴选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8 其他

无。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u>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u>	采购代理机构： <u>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31 号</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u>
联 系 人： <u>杨小姐</u>	联 系 人： <u>李小姐</u>
电 话： <u>020-36675007</u>	电 话： <u>020-87564924</u>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 <u>2336672775@qq.com</u>

2026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8	遴选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9	分包	不得分包的内容： <u>全部</u>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u>无</u>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负偏差	允许负偏差的范围： <u>允许负偏离</u>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u>无</u>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 <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 <u>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收到后1个工作日内</u>
3.1.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u>无</u>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u>无</u>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 <u>257775.71元</u>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遴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4.1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不适用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p>■ 不适用</p> <p>□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p> <p>资质证书包括：_____</p>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p>■ 不适用</p> <p>□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__至__年</p> <p>□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__至__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p>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__至__年</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 订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报告 / 验收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_____</p>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p>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的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3.5(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p>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资质证书、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为:工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3.5(8)	<p>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_____</p>

3.5(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3.7.5	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U 盘（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
3.7.6	分册装订要求	<u>正本和副本分册装订</u>
4.1.1	响应文件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密封，密封要求： <u>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u> （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 正本、副本 ”等字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字样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2(4)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序 数量：3家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无 公示期限：无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无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②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7.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7.7.4	签约合同价	按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64924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 邮箱：2336672775@qq.com
8.2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无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以中选价为基数按 1980 号文标准 100%， 不足 6000 元时按 6000 元收取。 交费时间：获取成交通知书前 交费方式：转账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遴选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遴选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遴选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遴选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遴选采购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遴选采购预备会。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负偏差的范围和可以负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遴选采购公告（或遴选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合同偏差表；
- (6) “★”号条款响应表
- (7)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表
- (8) 报价表；
- (9) 详细报价表（如有）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响应方案；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遴选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 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

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 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

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 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3.5(9) 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 (1) 终止遴选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遴选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

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遴选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 继续遴选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遴选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遴选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 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遴选采购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3.1 评审小组应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人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

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 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 / 交货期 / 服务期限；
- (2) 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 / 交货期 / 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3 项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3 日内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遴选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遴选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遴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遴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与遴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 应公布的信息)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_____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成交通知书（参考格式）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成交份额：_____。（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不适用）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实质性响应响应函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 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 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第 3.3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 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 3.2 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9)款规定（不适用）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完成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2.2.2	评审价格		符合本章第 2.2.2 项规定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u>15</u> 分 (2) 技术部分： <u>55</u> 分 (3) 报价： <u>30</u>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

3.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平均值为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系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效供应商的评审价(指报价经算术修正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评分权重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具体方法为_____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商务	同类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的同类空调设备供货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评分标准 (15分)	客户满意评价 (4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承担过同类空调设备供货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①评价材料必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单位内部职能部门章；②评价材料必须达到 90 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字眼。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围绕“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商务用户需求【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详细、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详细、不完善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3.3 (2)	技术 评分标准 (55 分)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2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用户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非带“▲”“★”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本项目标的共计 32 项，单项标的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响应则对应标的得 1 分，只要有 1 条(或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则对应标的为负偏离响应，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2 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包装运输方案 (8 分)</p>	<p>根据供应商围绕“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用户需求【包装和运输要求】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进行评审：</p> <p>(1) 包装运输方案全面详细、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包装运输方案较全面详细、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包装运输方案不全面详细、不完善合理、可操</p>

			<p>作性不强、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p>货物交付方案 (8 分)</p>	<p>根据供应商围绕“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用户需求【交付要求】提供的货物交付方案进行评审：</p> <p>(1) 货物交付方案全面详细、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货物交付方案较全面详细、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货物交付方案不全面详细、不完善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7 分)</p>	<p>根据供应商围绕“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用户需求【质量保证】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详细、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详细、不完善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p>3.3 (3)</p>	<p>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p>	<p>□方法一： $E_1 = \underline{0.3}$, $E_2 = \underline{0.2}$</p> <p>□方法二</p> <p>■方法三：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评分权重 × 100</p>	

3.3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无	无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 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_____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

值) × 评审基准价系数, 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 评审基准价 =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 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 偏差率 = (供应商评审价格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基准价 × 100%

①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 评审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②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 评审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 F 为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E1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 可大于或等于 E2。

E1、E2 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 报价得分 =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 供应商评审价格) × F, F 为本章第 3.1(3) 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 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 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7 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遴选采购公告/遴选采购邀请书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合理且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 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第 1.6 款规定的 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第 1.6 款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小于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但大于等于一家的 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或者终止全部采购 重新组织采购选择全部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5.2 转换采购方式

5.2.1 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1) 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小组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 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 3 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 3.3（3）日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 5.2.1(3) 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 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 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谈判。

(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采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文 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质保期内甲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硬件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在必要时，能在下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3）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等档次机器。

（4）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地或附近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乙方应提供 1 年的 24 小时维修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申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 24 个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机器，应在 36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机器给甲方代用。如发生特殊故障，无法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乙方应以电话等联系方式向甲方解释，并事后出具函件说明故障原因及解决的具体时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首付款。
2. 乙方完成所有供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进度款。
3.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尾款。
4.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5.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货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乙方认为达到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无异议的，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2. 验收内容：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 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低于或不满足所投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应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4. 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第六条 货物交付

1. 乙方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

3. 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不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4. 空调安装部分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可以是乙方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安装，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制造商制造

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安排。

第九条 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数量、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通知或者自货物交付使用之日起30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在甲乙双方合理处理异议之前，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或全部的货款。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5日内负责退换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自甲方验收发现不合格之日起10日内，乙方仍未退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的，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则每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交满30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安装、调试货物的，每逾期1日，则每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安装、调试货物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 乙方未能如约履行质保义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且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附件：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须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列表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商务用户需求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南方消防救援站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基本要求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1 年，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质保期内提供上门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质保期从双方全面验收本项目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

（2）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原厂家或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质保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成交供应商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硬件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尽力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查，在必要时，能在下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3）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等档次机器。

（4）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所在地或附近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1 年的 24 小时维修服务，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申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在24个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机器，应在36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机器给采购人代用。如发生特殊故障，无法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成交供应商应以电话等联系方式向采购人解释，并事后出具函件说明故障原因及解决的具体时间。

3.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支持费、人工费、培训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验收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首付款。

4.2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供货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进度款。

4.3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尾款。

4.4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10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4.5 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成交供应商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5.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货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认为达到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2. 验收内容：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 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低于或不满足所投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货，成交供应商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技术用户需求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挂机	电源：220V-50Hz，实际冷量： $\geq 3.5\text{KW}$ ，功率： ≥ 1.5 匹	/	台	1	值岗亭
2	挂机	电源：220V-50Hz，实际冷量： $\geq 7.2\text{KW}$ ，功率： ≥ 3 匹	/	台	1	消控室
3	天花机	输入功率： $\geq 41\text{w}$ ，电源：220V-50Hz，配管（气/液）：满足或优于15.9/9.5，实际冷负荷：满足或优于 $332\text{W}/\text{m}^2$ ，实际冷量： $\geq 8.0\text{KW}$ ，功率： ≥ 3.2 匹	长 840mm*宽 840mm*高 204mm（ $\pm 3\%$ ）	台	3	餐厅
4	挂机	输入功率： $\geq 24\text{w}$ ，电源：220V-50Hz，配管（气/液）：满足或优于12.7/6.4，实际冷负荷：满足或优于 $211\text{W}/\text{m}^2$ ，实际冷量： $\geq 2.8\text{KW}$ ，功率： ≥ 1.1 匹	长 750mm*宽 295mm*高 265mm（ $\pm 3\%$ ）	台	1	通信室
5	挂机	输入功率： $\geq 50\text{w}$ ，电源：220V-50Hz，配管（气/液）：满足或优于	长 1200mm*宽 295mm*高 265mm（ $\pm 3\%$ ）	台	1	通信室

		15.9/9.5,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37W/m ² , 实际冷量: ≥7.1KW, 功率: ≥2.8 匹				
6	天花机	输入功率: ≥30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液): 满足或优于 15.9/9.5,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39W/m ² , 实际冷量: ≥7.1KW, 功率: ≥2.8 匹	长 840mm*宽 840mm*高 204mm (±3%)	台	3	执勤器材库
7	天花机	输入功率: ≥39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液): 满足或优于 15.9/9.5,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20W/m ² , 实际冷量: ≥6.3KW, 功率: ≥2.5 匹	长 840mm*宽 840mm*高 204mm (±3%)	台	2	器材修理间
8	挂机	输入功率: ≥27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液): 满足或优于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13W/m ² , 实际冷量: ≥3.6KW, 功率: ≥1.4 匹	长 75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1	干部备勤室
9	挂机	输入功率: ≥27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液): 满足或优于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55W/m ² , 实际冷量: ≥3.6KW, 功率: ≥1.4 匹	长 75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1	干部备勤室
10	挂机	输入功率: ≥27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液): 满足或优于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48W/m ² , 实际冷量: ≥3.6KW, 功率: ≥1.4 匹	长 75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1	干部备勤室
11	挂机	输入功率: ≥24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液): 满足或优于	长 75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1	干部备勤室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16W/m ² , 实际冷量: ≥2.8KW, 功率: ≥1.1 匹				
12	挂机	输入功率: ≥50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 液): 满足或优于 15.9/9.5,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16W/m ² , 实际冷量: ≥6.3KW, 功率: ≥2.5 匹	长 120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1	干部休息室
13	挂机	输入功率: ≥24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 液): 满足或优于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25W/m ² , 实际冷量: ≥2.8KW, 功率: ≥1.1 匹	长 75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1	干部休息室
14	挂机	输入功率: ≥24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 液): 满足或优于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12W/m ² , 实际冷量: ≥2.8KW, 功率: ≥1.1 匹	长 75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1	理发室
15	挂机	输入功率: ≥65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 液): 满足或优于 15.9/9.5,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185W/m ² , 实际冷量: ≥8.0KW, 功率: ≥3.2 匹	长 120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1	消防员备勤室
16	挂机	输入功率: ≥65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 液): 满足或优于 15.9/9.5,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184W/m ² , 实际冷量: ≥8.0KW, 功率: ≥3.2 匹	长 120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4	消防员备勤室
17	挂机	输入功率: ≥27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 液): 满足或优于	长 75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1	财务室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26W/m ² , 实际冷量: ≥3.6KW, 功率: ≥1.4 匹				
18	天花机	输入功率: ≥36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 液): 满足或优于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09W/m ² , 实际冷量: ≥5.0KW, 功率: ≥2.0 匹	长 840mm*宽 840mm*高 204mm (±3%)	台	2	站办公室
19	天花机	输入功率: ≥36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 液): 满足或优于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13W/m ² , 实际冷量: ≥5.0KW, 功率: ≥2.0 匹	长 840mm*宽 840mm*高 204mm (±3%)	台	2	党团会议室
20	天花机	输入功率: ≥39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 液): 满足或优于 15.9/9.5,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66W/m ² , 实际冷量: ≥6.3KW, 功率: ≥2.5 匹	长 840mm*宽 840mm*高 204mm (±3%)	台	4	体能训练室
21	挂机	输入功率: ≥40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 液): 满足或优于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35W/m ² , 实际冷量: ≥5.6KW, 功率: ≥2.2 匹	长 95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1	医务室
22	天花机	输入功率: ≥74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 液): 满足或优于 15.9/9.5,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32W/m ² , 实际冷量: ≥10.0KW, 功率: ≥4.0 匹	长 840mm*宽 840mm*高 246mm (±3%)	台	3	俱乐部
23	天花机	输入功率: ≥79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 液): 满足或优于	长 840mm*宽 840mm*高 288mm (±3%)	台	2	会议室

		15.9/9.5,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60W/m ² , 实际冷量: ≥12.5KW, 功率: ≥5.0 匹				
24	天花机	输入功率: ≥36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液): 满足或优于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11W/m ² , 实际冷量: ≥5.0KW, 功率: ≥2.0 匹	长 840mm*宽 840mm*高 204mm (±3%)	台	2	灭火救援 研讨室
25	挂机	输入功率: ≥24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液): 满足或优于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40W/m ² , 实际冷量: ≥2.8KW, 功率: ≥1.1 匹	长 75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2	消防员公 寓
26	挂机	输入功率: ≥21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液): 满足或优于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02W/m ² , 实际冷量: ≥2.2KW, 功率: ≥0.9 匹	长 75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2	消防员公 寓
27	挂机	输入功率: ≥30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液): 满足或优于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19W/m ² , 实际冷量: ≥4.5KW, 功率: ≥1.8 匹	长 95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1	消防员公 寓
28	挂机	输入功率: ≥30w, 电源: 220V-50Hz, 配管 (气/液): 满足或优于 12.7/6.4, 实际冷负荷: 满足或优于 225W/m ² , 实际冷量: ≥4.5KW, 功率: ≥1.8 匹	长 950mm*宽 295mm*高 265mm (±3%)	台	1	消防员公 寓
29	室外机	电源: 380V-3N-50HZ, 实际冷量: ≥117KW, 功率: ≥42 匹	长 1880mm*宽 1760mm*高 825mm (±3%)	台	1	室外天台

30	室外机	电源：380V-3N-50HZ，实际冷量： $\geq 112\text{KW}$ ，功率： ≥ 40 匹	长 1880mm*宽 1760mm*高 825mm（ $\pm 3\%$ ）	台	1	室外天台
31	天花机面板		长 950mm*宽 950mm*高 77mm（ $\pm 3\%$ ）	个	23	
32	遥控器	/	/	个	47	

注：上述设备中只有消控室的 3 匹挂机为一拖一，其余为多联机连到两台室外机上。

2. 其他要求

2.1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应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4) 拆箱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2 交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

(3) 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 (4) 空调安装部分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可以是成交供应商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安装，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以响应文件格式中““★”号条款响应表”填写情况为准）。

2.3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保证其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4 培训：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安排。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响应保证金
- 五、商务和合同偏差表
- 六、“★”号条款响应表
- 七、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
- 八、报价表
- 九、详细报价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响应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授权委托书（如有）；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遴选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 (遴选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遴选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遴选采购活动, 签署文件, 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遴选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不适用)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遴选采购活动，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采购文件 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合同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在此表中列出对采购需求的“二、商务用户需求”（除“★”及“▲”号条款外）以及合同条款的响应偏差情况（除“★”及“▲”号条款外）。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及合同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的“二、商务用户需求”（除“★”及“▲”号条款外）及合同条款的全部要求（除“★”及“▲”号条款外）。

六、“★”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具体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供应商在此表中列出对“★”号条款的响应情况。

七、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表格中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具体响应 情况	偏离情况（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在此表中列出对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具体配置要求**”表格中的“▲”号条款及非“▲”、非“★”号条款的响应情况，未列出的视为负偏离。

八、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南方消防救援站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注：

- 1、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报价信封”中。
- 2、此表的报价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 3、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九、详细报价表（如有）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及性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合计
总价合计：						

（此表可延长）

注：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和第 3.5(2) 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第 3.5(7) 项和第 3.5(8) 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遴选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3、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响应方案

（一）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示的详细描述（应针对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前附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采购需求等内容进行响应性描述及提供有关相应证明材料）

注：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有外购的，应在此部分详细说明外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名称、型号规格或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等信息。

（二）技术支持资料

（三）相关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